【编者按】为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北京市不断加强和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1. **宏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奖励2000元，免交获奖当年学费。不含在宏志中学、宏志班就读和在内地民族学校、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
2. **国家助学金** 资助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每年3000元。不含在宏志中学、宏志班就读和在内地民族学校、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的普通高中资助卡，每年按十个月计发。
3. **免学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免学费、教科书费、住宿生免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市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相应标准执行。

注：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

1. **普通高中残疾资助** 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寄宿生免收寄宿费，同时每人每年发放300元助学补助。残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60元， 每年按10个月计发。
2. **学校资助** 公办普通高中要从学费收入中据实列支不高于5%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